

诉讼离婚代理律师 离婚代理律师 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

产品名称	诉讼离婚代理律师 离婚代理律师 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718号二楼西
联系电话	13306137009

产品详情

离婚赔偿的程序是

- 1、符合婚姻法的第46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yuan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 2、符合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费用离婚代理律师，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 3、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中，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46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yuan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什么是婚前财产？

婚前财产我们前面也说了就是婚前所取得的所有财产。只要是合法取得的，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离婚代理律师资格，有形或者是无形的财产，都会受到法律的保护。而在认定婚前财产时要注意如下方面：

- 1、判断财产是否属于婚前财产的关键在于财产权的取得时间一定是在结婚之间。如果财产权取得的时间是在婚前却在婚后的时间才实际占有，其性质也是属于婚前的个人财产。
- 2、人民法yuan曾在1993年的司法解释中规定：“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yuan在办理执行案件时，可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案件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低保信息(包括家庭收入信息)、社会组织登记信息等信息，进一步拓展“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查控范围，提高执行效率。

《备忘录》的签署将进一步健全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推进公共资源改革，加强部委间合作，完善mi n政部门相关数据信息，加大各领域惩戒力度，促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离婚代理律师，助力解决执行难，诉讼离婚代理律师，维护司法权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诉讼离婚代理律师-离婚代理律师-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查看)由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提供。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www.gusulawyers.com)是一家从事“经济纠纷,婚姻家庭,刑事案件”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我们坚持以“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方针，勇于参与市场的良性竞争，使“平和成”品牌拥有良好口碑。我们坚持“服务至上，用户至上”的原则，使平和成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服务中赢得了众的客户的信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特别说明：本信息的图片和资料仅供参考，欢迎联系我们索取准确的资料，谢谢！